

全 国 政 法 院 校 “ 十 二 五 ” 规 划 教 材

应用写作教程

YINGYONG XIEZUO JIAOCHENG

(适用于政法院校)

主编 李华文 林国清



上海大学出版社

全国政法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应用写作教程

(适用于政法院校)

主 编

李华文 林国清

副主编

伍晓阳 胡燕佼
屈 静 任贤兵

编 委

夏 青 李政芳
洪 桦 李 娜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写作教程 / 李华文, 林国清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71-0766-3

I. ①应… II. ①李… ②林… III. ①汉语—应用文—写作—教材 IV. ①H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1070 号

责任编辑 彭俊 石伟丽

封面设计 施羲雯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应用写作教程

李华文 林国清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郭纯生

*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60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0766-3/H.282 定价：35.00 元



应用写作课程在高等院校课程设置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不是这门课程多重要,是这个社会很需要。在众多工作中,运用公文来实施管理,显示工作成果是当代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标志。尤其在政法工作中,其工作过程的每一阶段和工作结果都需要相应的文书来体现,因此,懂公文、写公文成为当代大学生的一种基本能力要求。

应用写作的教学目的应该是很明确的,应用写作课是一门能力训练型的科目,教师的任务是简介基本理论、讲析典范例文、组织系统训练,此课程的目的不是要培养能照讲理论的师范生,而是要培养能写各种公安司法应用文章的“笔杆子”。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一、文种写作融入工作环境

以人的写作行为为导向,在分析每一种文种写作时都强调其写作过程和这一过程中所涉及到人的写作能力及其养成,让学生在具体工作环境中去体会一种公文概念的同时发现写作这份公文过程所需要的能力和方法,由此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

在教材体例设置上,设置了每一公文的写作情境和写作过程,强调这一过程中所需要的能力与方法,比如搜集材料,比如确立主题。如此引导学生学习写作,掌握规律,最终形成自己的能力。

二、文体丰富,适用够用

作为公安司法院校大学生,对其写作能力的要求当然不仅仅是公文写作,因此,本教材除了介绍公安司法工作中常用的文书外,还讲析了公安司法院校大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还需要写作的一些文体,比如案例写作、案件新闻写作等,目的是拓展大学生的写作视野,同时也给使用本教材的老师们提供一些可以选择的教学内容。

三、最新格式规范和式样

教材中的党政机关公文的种类、格式、行文规则、办理及管理、遵循 201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刑事法律文书和行政法律文书也采用全国人大、“两高”、公安部和司法部的最新要求。

教材的大纲、体例由李华文教授、林国清教授提供,各章节内容由编写者分工编写,教材的全部内容分别由两位主编审定、修改。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四川警察学院李华文),第二章(河南警察学院屈静),第三章(河南警察学院屈静、四川警察学院李华文),第四章(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李政芳),第五章(福建警察学院林国清),第六章(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胡燕佼),第七章(福建警察学院林国清),第八章(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伍晓阳),第九章(四川警察学院李华文),第十章(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夏青、任贤兵)。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上海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彭俊编辑为这本书付出了大量心血,如果不是彭俊编辑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本教材不会如此顺利出版。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同行专家的著述,在此衷心地表达我们的谢意。由于水平限制,本教材尚存在诸多不足,作为编著者,我们真挚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谅解并热切地希望得到您的指点,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者

2013 年 6 月



第一章 公安司法应用写作概述	1
第二章 公安司法文书基础	7
第一节 公安司法文书的基础要素	7
第二节 公安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20
第三章 党政公文写作	27
第一节 通告	27
第二节 通知	30
第三节 通报	36
第四节 请示	47
第四章 事务文书	53
第一节 简报	53
第二节 计划	60
第三节 总结	70
第五章 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80
第一节 接受报案笔录	80
第二节 受案登记表	84
第三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88
第四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93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98
第六节 询问/讯问笔录	109
第七节 现场勘验笔录	115
第八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121
第九节 通缉令	127
第十节 起诉意见书	132
第六章 行政法律文书写作	140
第一节 检查笔录	140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44

第三节 听证文书	150
第四节 治安调解协议书	161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文书写作	169
第一节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16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17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80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记录	186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191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195
第八章 案件新闻写作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案件消息	207
第三节 案件新闻故事	212
第四节 侦破通讯	216
第九章 案例	223
第一节 案例概述	223
第二节 法制宣传案例	224
第三节 说法案例	229
第四节 析疑案例	233
第十章 毕业论文写作	239
第一节 选题	240
第二节 读书札记	242
第三节 论点形成过程及方法	243
第四节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45
第五节 搜集论据及论证方法	247
第六节 毕业论文的结构	250
第七节 毕业论文的修改	255
第八节 答辩提纲	258
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公安司法应用写作概述

一、写作与公安司法应用写作

写作是人类社会中一种特有的现象，人类自从有了文字就开始了写作活动。人类最早写作即是为了解决各种实际需要而开始的。所谓写作是写作主体因交往的需要对事实以及与事实有关的信息以文本的方式进行表现的行为过程。

(一) 写作的产生

在漫长的人类社会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人类的写作活动不断深入，各类文章汗牛充栋，写作活动也从古代少数文人骚客统治下的上层社会扩大到社会一般成员，进入人类社会各个领域，成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在现代社会，写作活动已成为现代人必备的能力，文章写作成为人们传递信息、交流思想、解决问题、表达情感和认识成果的重要工具。正如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宋振韶所言，生命的活力在于表达，他说：“人是通过表达来认识自己生活的世界，获取知识，和周围的人建立联系的。人们在与他人分享自己生命体验的同时，展现自我，实现人生价值。这一点几乎从人一出生就决定了。人还通过表达与他人建立联系，发展人际关系。一个总是保持沉默的人，很难拥有丰富的人际关系。在人际交往中需要完成信息的交换，而这一点必须通过表达才能实现。人们初次见面，如果想进一步地发展人际关系，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有相互的自我暴露(self-disclosure)。这里的‘暴露’不是指自暴隐私，而是和他人分享过去的经历、个人的观点以及鲜为人知的感受等信息。通过自我暴露，人际关系才能不断加深。而你不表达就是不‘暴露’，从而也无法推动人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通过表达，人与人分享自己生命的体验、实现生命的价值。这一点也是表达最主要的功能。人们只有相互分享生命的体验，才能感受到生命的丰富内涵。花的盛开，鸟的鸣唱，都是在表达、分享生命的体验。就人的表达来说，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当一种形式能够充分表达生命体验的时候，它就成了一种艺术。所有的艺术，无不是以表达生命体验为终极目的的。音乐，绘画，舞蹈，话剧，写作……人以多种形式表达着生命。熟练掌握了某种表达形式的人被人们称作艺术家，这更是一种特殊的体验。艺术家往往表达得更深刻、更彻底、更淋漓尽致，从而引起更多人的共鸣。我们经常以达·芬奇、米开朗琪罗指代灿烂的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艺术家常常能够作为时代的代言人。表达是人认识世界、获取知识，建立和发展人际关系，分享人生体验、实现人生价值的有效途径。因此，‘让生命去等候’，不如‘让生命去表达’更为积极。前者是一种被动的姿态，后者则是一种进取的姿态。沉默虽然有时意味着力量，表达更意味着你在为改变现状而积极争取。”^①而实现表达的最主要手段就是写作。

^① 《中国青年报》，2003年1月16日。

写作活动与公安司法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公安司法机关的性质和作品内容决定了公安司法写作的重要性,公安司法写作属于写作活动中的一种专门写作活动,具有浓郁的行业特征。公安司法应用写作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的写作者按照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意图,根据现实情况和需要将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意图转化为确定的篇章形式并在工作过程中起特定作用的过程,这一过程的结果就是公文。

什么是公文?公安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和实施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与规范格式的文书,是传达政令,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和交流情况,联系公务,记载工作活动的重要工具,简称公务文书。公务文书是公安司法机关用来陈述情况、表达意图、联系工作、处理公务的文字依据。它的内容不仅反映着文件制发机关的意愿和工作状况,而且还体现着这个机关领导的思想水平和工作经验,特别是对于一些重要的指导性文件来说,文件的质量更能体现出文件制发机关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领导艺术以及工作效率和作用。因此,机关领导不仅把文件的拟写工作看成是机关公文处理的一项日常工作,而且把它当作机关领导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安司法应用写作的产生与发展

公文写作是一种应用写作。应用写作的起源至迟可以追溯到殷商社会晚期,也就是距今3000多年前,可以说我国有初步定型文字的最初年代也就有了应用文的使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商周时期的钟鼎文,《周易》中的卦、爻辞等,都是应用文的原始形态。所以,如果说神话是中国文学的“祖先”,那么甲骨文则是应用文的“祖先”了。

从殷墟甲骨文中可以发现,其多数是生活、生产中某些事项的记载,主要内容是占卜记录(占卜的时间、原因、应验之类),这可以算是我国最早的实用文。《尚书·序》中说:“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书契”即文字,“文籍”就是指“实用文”。由此可见,实用文是随着文字产生而产生的,实用文的诞生结束了人类结绳记事的历史。《尚书》历来被认为是我国第一部散文总集,但同时也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应用文专集。书中记载了虞、夏、商、周四个朝代属于应用文体例的祝辞、誓词、诰言、法令等文书,还有反映各诸侯国之间关系的盟约文书等。可以说,从有文字开始,就有了应用文写作。

秦汉时期,公文文体分类和公文格式已基本形成,皇帝制作的公文“命曰制,令曰诏”,有了上行文和下行文的区别,臣下向皇上的文书有:章、表、奏、议,其作用是“章以谢恩,奏以按劾,表以陈情,议以执异”(刘勰《文心雕龙·章表》);皇上向臣下的“圣旨”有:制、诏、策、戒。秦始皇时期对公文格式作了许多具体规定,例如上行文开头用“臣××言”,结尾用“臣××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遇有“皇帝”字样时,另起一行,顶格书写,称之为“抬头”。这些有明显等级观念的公文格式,被后来历代王朝沿用。

汉以后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公文无论从写作实践还是从理论上看,都有明显的发展进步,主要代表人物首推曹操、曹丕父子。曹操写过不少公文,代表作有《让县自明本志令》、《求贤令》等。曹丕的《典论·论文》把文章分为4类8种:“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这4类8种,多属应用文体。南朝梁人刘勰的《文心雕龙》把文章分为33类,其中属于应用文的就有21类。萧统编的《昭明文选》,选文37类,其中属于应用文的有二十多类。这些都对应用文写作理论研究作出了突出贡献,成为后人研究文体的重要理论依据。



唐宋以后,文学创作日趋发展,不少文人致力于诗、词、曲、小说的创作,但应用文写作仍处在“政事之先务”的主导地位上。著名的唐宋八大散文家就留有不少可称为“应用文”的闻名作品。明清时期,文体分类日趋详细、繁杂。清代学者刘熙载正式提出“应用文”这一名称。他在《艺概·文概》中说:辞命体,推知即可为一切应用文字。应用文有上行、有平行、有下行。重其辞乃所以重其实也。纵观古代应用文写作,佳作如林。如西汉时期邹阳的《狱中上梁王书》,晁错的《论贵粟疏》,司马迁的《报任安书》;三国时期曹操的《让县自明本志令》,诸葛亮的前、后《出师表》,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西晋时期李密的《陈情表》,张载的《剑阁铭》;唐代韩愈的《祭十二郎文》,刘禹锡的《陋室铭》,魏征的《谏太宗十思疏》;宋代欧阳修的《答吴充秀才书》,王安石的《答司马谏议书》,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文天祥的《指南录后序》;明代宗臣的《报刘一丈书》;清代林觉民的《与妻书》等,都是古代应用文写作中的奇花异葩,至今仍煜煜生辉。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长达两千年的封建制度,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巨大的社会变革,必然也推动了应用文新的发展。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正式宣布废止几千年的体制,并颁布了《新公文程式》,规定政府公文为令、谕、咨、呈、示、公布、状等;取消了“老爷”、“大人”等称呼,代之以“先生”或以职务相称。1916年7月26日,北洋政府公布了《新公文程式》类增至13种,并明确规定:“凡处理公事之文件为公文”,对公文概念做出了明确界定。

新中国成立后,应用文更是有了长足的发展并逐步建立起现代应用文体制。从1951年到1981年的30年中,党和政府先后发布了十多个关于机关公文写作的文件,使我国公文写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的道路。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1993年11月对此又作了修订,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为12类13种,这是对建国后四十多年公文写作系统的全面的总结。1996年5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定了党的机关公文共14种;国务院于2000年8月24日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了行政机关公文13种。201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2〕14号)的标志着我国应用文写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二、公文的特点

公文同其他文体比较,有共性,也有个性。共性在于它们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都要谋篇布局、用词造句、使用标点符号,讲究条理性、逻辑性,但同时必须体现其个性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实用性。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到来,社会对机关管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机关与机关间的交往更加频繁,需要传递的信息日益增加,组织几乎随时随地都离不开公文这个记录、传递信息,商洽、处理问题的工具。无论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撰写的公务文书,还是在日常学习、工作中撰写的事务类文书,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处理或解决实际问题,都具有实用价值,都是为实现一定目的而写的。

第二,真实性。公文为解决实际问题而写,强调的是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客观事实的真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行文,事实确凿可信、不虚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不夸



张,有根有据,这是公文写作对真实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简明性。公文写作的目的是处理或解决实际问题,它的语言在准确得体的基础上必须做到简洁明快、通俗易懂,不能堆砌辞藻、滥用修辞。

第四,时效性。公文为实用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应对突发事件、迅速及时传递信息情报而作,所以务必及时迅捷,否则贻误时机,错过解决问题的最佳时间,将会给学习、工作和生活带来诸多不利。例如,会议通知就一定要在开会前发出,若会后再写通知,就失去了它的效用。此外,公文的处理,即传递、阅读、办理的整个过程都要讲究时效。

第五,规范性。各类公文一般都有惯用的格式,也就是程式性。公文在漫长的使用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规范格式和语言。各种文体都有特定的适用范围,不可随意交换使用。

三、公文的作用

其一,宣传教育作用。借助行政公文的法规制度,党的方针政策得以及时、权威地宣传,它们对个人、组织做出道德和行为规范,以统一思想和行动;各级企事业单位也可以通过宣传类应用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则可通过报告等形式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其二,权威规范作用。公文是行政管理的工具,党和国家的各级组织和各部门的组织系统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上到下都是通过公务文书传达法律规范、方针政策、意见办法,部署工作,实现领导职能。如下达的命令、决定、通知、批复、意见等,都具有领导和规范作用。

其三,沟通协调作用。上级机关可以通过批复、命令等公文下达指导;下级机关可以通过报告、请示等公文报请有关事情;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可以通过各种专用函件等公文来沟通思想,传递信息,加强联系。

其四,依据和凭证作用。公文还是单位、团体履行职责、开展公务活动的真实记录,大部分文种在宣传政策、指导工作、规范行为、沟通信息的同时,也具有便于检查、监督的凭证和依据作用,一旦阅办完毕,便需立卷归档,以便查考。

四、公安司法院校公文写作教学

《公文写作》是公安司法类高等院校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应用写作》课程进一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具有较强的搜集事实和分析事实的能力以及公安司法工作各类文书的写作能力和一定的审美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从事公安司法工作的思想素质和写作能力。

公安司法工作的基本目的就是搜集事实、分析事实,最后将事实还原描述出来,以各类规定的文本形式展现公安司法工作的结果。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过的相对独立、相对完整的过程。作者在工作中要搜集事实需要采用观察和调查的方法,这种依靠观察和调查得到的事实,其构成要素可能是多角度的、零散的,需要作者将其还原为符合原生态的事实,才能成为文书写作的对象。同时,作者还要理解事实的寓意,依据一定的法律判断事实所具有的法律属性,然后根据事实的寓意和文种的特点、要求来考虑如何将事实表现出来。

公安司法院校写作教学以事实为讲授中心,以还原描述事实的能力为写作核心能力,以



公安司法工作中的各类具体文书的构成(含义、结构、运用)为知识体系,培养学生的公安司法职业写作能力。

公安司法工作中的应用写作教学特点表现为:立足于公安司法工作的特点,通过写作的形式介入公安司法工作各个环节,以培养学生良好的搜集事实、分析事实、还原描述事实的能力为目标,通过理论阐述、案例示范和相关训练,帮助学生形成明确的写作理念,以指导自己的写作,适应公安司法工作的需要。

以往公文写作教材大多是立足于概念、结构和范文体式。本教材着眼于读者写作能力的提高和公文写作过程的环节,结合公安司法工作的职业特点和要求,以事实为核心,分析从搜集事实到形成公文文本的全过程,阐述作者在这一过程中应该使用的方法和具备的能力。其中事实搜集与还原描述、案件消息、侦破通讯、案例写作均无同类教材或著述借鉴。本教材体系完整,特色鲜明,具有丰富的公安应用写作的内容。

本教材选取典型的案例,以“案例”拉近理论教学与实践的距离,采取多种方法使学生更贴近实际地理解公安司法应用写作理论知识。通过范文分析比较公安司法应用写作和非公文写作在理念、内容设置、语言运用等方面的异同。以规范的应用文书为蓝本,体会写作过程中应该使用哪些方法,如何将搜集到的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如何叙述并最终将其转换为既定的公文文本。让学生仿照规范的应用文的语体风格叙述事情、说明情况,逐渐养成“有话直说、实话实说、直言其事、直陈其事”的应用写作语言习惯。努力培养学生正确认识事物的能力、寻找解决问题的切入点的方法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态度。

五、学习公文写作的方法

(一) 大量阅读公文范文,积累感性认识

阅读和借鉴范文是提高应用写作能力的一条重要途径。诗歌创作中有“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之说,其实从事应用写作学习,阅读和借鉴的价值似乎比诗歌创作更直接、更明显。比如,写一封求职信,多看几篇例文,就可能会受到启迪,增加对求职信写作的感性认识,并从中悟出一些写作方法和要求,甚至在应急时可以模仿与自身情况比较吻合的文本去写作。

当然,在阅读和借鉴范文的同时,还要善于总结,不能走马观花地看,而是要用“脑”去思考,范文为什么要这么写,这么写的优点是什么,等等。这样,读得多了,思得多了,相关文体的文本印象就会镌刻在脑海里,积累到一定阶段,就会从量变转入质变,真正掌握这种文体的写作方法。

(二) 学习应用写作理论,掌握基本模式

应用写作包含的文种众多,个体仅通过阅读和借鉴范文来学习应用写作知识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一个人精力和时间毕竟是有限的,不可能把所有应用文的写作知识都通过对应用文范文的阅读和借鉴去掌握。学习已有的、千百年来无数人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应用写作理论知识,对于初学者而言,显得尤为必要和重要。因为,这样做可以帮助学习者少走一些弯路。

同时,应用写作自身的特殊性,使得公文逐渐形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或法定的基本模



式。这些模式经过人们的反复实践使用,也日趋规范和稳定,并被总结出来供人们写作时参考借鉴。因此,初学者在阅读范文、学习理论的同时,还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去掌握相关文体的写作模式。

(三)坚持多写多练,在实践中提高

叶圣陶说:“要把写作的手腕训练到熟练,必须常常去写,规规矩矩去写。”^①提高写作能力,最根本的途径,就是要坚持多写多练。这正如学游泳,站在岸边看别人游一千次,看游泳指导书一千册,听游泳教练讲一千遍,自己就是不下水,肯定是学不会游泳的。应用写作也是如此,仅仅阅读应用写作的范文,学习应用写作的理论是远远不够的,关键是要多写多练。因此,在做到前两点的基础上,必须刻苦训练,持之以恒,才会熟能生巧,得心应手,真正掌握应用写作的方法并不断提高应用写作的实际能力。

^① 《叶圣陶创作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125页。

第二章 公安司法文书基础

第一节 公安司法文书的基础要素

文章都有内容和形式，内容包括主题和材料，形式包括结构和语言。在写作学中，人们常将文章比喻成人：主题有如人的灵魂，材料有如人的血肉，结构有如人的骨骼，语言有如人的细胞，四者密不可分，浑然一体。公安司法文书也是如此，它的写作基础要素也包括主旨、材料、结构和语言四个。

一、主旨

主旨，又称主题、题旨、立意等。公安司法文书写作的主旨是作者在说明事物、阐述主张、反映现实时，通过文书内容所表达出来的写作目的、核心观点或主要思想。

(一) 主旨的作用

1. 主旨是文章的灵魂和生命

主旨决定着公安司法文书写作质量的高低、价值的大小、作用的强弱和影响的好坏。朱光潜在《写作论谭》中写道：“每篇文章必有一个主旨，你须把着重点完全摆在这主旨上，在这上面鞭辟入里，烘染尽致，使你所写的事理情态成一个世界，突出于其他一切世界之上，像浮雕突出于石面一样。”公安司法文书的主旨一经确立，就成了全文的中心，给全篇文章赋予了灵魂和生命。文章主旨的作用还在于它的社会价值，凡有生命力的文章，除了表现形式之外，还有它积极向上的深刻内容和美好情操的表露，才会被世人所瞩目。因此，主旨正确与否、深刻与否，决定着文章的质量、作用、影响和价值。

2. 主旨是文章的统帅和领导

公安司法文书写作中的材料取舍、布局谋篇、技巧运用，乃至拟订标题、遣词造句等，都受到主旨的制约，并服从于主旨的需要。下笔前先确定主旨，材料取舍、结构安排、方法运用、语言调遣就有了遵循，有了依据，写起来就可以“举止闲暇”，从容成篇；而主旨还没有确定就动笔写作，材料取舍、结构安排、方法运用、语言调遣就无可遵循，无可依据，难免“手忙脚乱”，甚至无法成篇。当然，倘若主旨不好，材料再典型、结构再完善、语言再符合公安司法文书的要求，也不能称为好文章。

(二) 对主旨的要求

1. 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

主旨是公安司法文书的灵魂，必须和党、国家的法律、法令、方针、政策相符合，尤其是公



安司法文书更应该如此。否则,就不可能在治理社会、管理国家的实践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2. 要符合机关领导意图

机关领导意图就是机关领导对办公的基本目的、基本要求和基本主张。公安司法文书的写作要符合领导意图,领会涵义。在领导交代撰写任务时,撰写人一定要认真地听、记、想,对不明确或遗漏了的问题要及时地问清楚,务求弄清楚领导的意图。在收集材料和分析材料的过程中,不断地领会领导意图。当然,若发现领导的意图存在偏颇、疏漏、矛盾甚至错误的时候,撰写人应及时地和领导一起斟酌、推敲,乃至修正。

3. 要单一、鲜明,有很强的针对性

单一,就是一篇文书只有一个主旨,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旨。鲜明,就是要明确主旨肯定什么、否定什么,赞扬什么、批评什么,提倡什么、制止什么,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有强烈的针对性,就是主旨包含的意见、主张、办法、措施,是为什么人、对什么事和什么问题而提出的,要清清楚楚。具备了这些要求的主旨,才能使人容易理解、把握、贯彻、执行,才有利于提高按文办事的效率。

(三)显示主旨的主要方法

显示公安司法文书主旨,实际上是解决如何表述公安司法文书主旨的问题。主旨的显示方法主要有:

1. 标题点旨

用标题概括点明主旨,即题目明旨。如《公安部关于××(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便在标题中概括点明了主旨。

2. 开宗托旨

在公安司法文书中明白、准确地表达主旨的句子,叫主旨句。主旨句常以介词结构“为了……”等形式出现。在正文开头用主旨句来显出写作主旨,即开门见山、开宗明义。通知、通报、通告、报告、规章文书等常用此方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1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有的公安司法文书开宗托旨,但首句并不出现主旨句,而是直接阐述意义、主张或基本观点,如一份通知的开头:“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是产棉区农民收入的基本来源,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做好棉花购销工作,对于稳定农业大局,保证纺织行业正常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增加出口创汇具有重要意义。”

3. 篇末点旨

在公安司法文书正文的结尾点明写作主旨,即为篇末点旨。

4. 呼应显旨

在正文的开头和结尾前后呼应,以突出主旨。这种写法多是开头提出与主旨相关的问题,篇末与之呼应。

5. 转换揭旨

转换揭旨即在文章的内容转换之处揭示主旨,同时起到承上启下的过渡作用。如在分析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渡之处揭示主旨等。《××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加工销售注水猪



肉非法行为的通知》一文,在提出问题、说明“我市加工销售注水猪肉的不法行为十分猖獗”之后,通过分析指出其“危害极大,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肉猪声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转而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加工销售注水猪肉的不法行为”,之后便引出7条对策措施。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才是该文的主旨。

6. 小标题显旨

小标题显旨是指把主旨分解成几个部分,每个部分用小标题来显示。也有一些主旨不是以小标题形式出现,而是以段旨句或条旨句的形式出现。

必须说明的是,公安司法文书写作中,为使写作主旨更加突出、鲜明,常常将以上显示主旨的方法综合使用。

(四) 主旨的深化

一般来说,公安司法文书在表现主旨时做到单一、明确、切实可行即可。但有些指示型通知和综合性材料如工作报告、调查报告和总结等,则要求有一定的深度。写作这类材料,不同的人对同一问题的认识、理解、把握和开掘会有一定差异,那么其表现的主旨也就会有高下与深浅之别。

比如同样是讲转变领导作风,秘书是这样写的:

领导干部要增强事业心,减少不必要的应酬,真正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作上;要多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努力为民警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工作方式,努力减少机关活动,保证领导有足够的时间抓工作等。

对这个问题,领导做了如下修改:

解决领导思想作风问题,说到底,还是要解决端正思想的问题。作风是受思想支配的,是党性观念、政治觉悟以至道德品质的外在表现。当前领导作风上存在种种问题,大多都是由于一些同志工作指导思想不够端正造成的。要克服这方面的问题,就有些同志而言,根本的一条,恐怕还是要从思想深处把为谁当官、为谁工作的问题解决好,也就是要从根本上把立警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解决好。有些同志虽然参加工作几十年,但这个问题还不能说就已经完全解决了。随着职务的提升、物质待遇的改善,做官的味道越来越浓,当初一些好的作风逐渐被丢掉了,对自己和家庭的事情想得很多很深,而对工作却想得很少很浅。这样一种思想状况,怎么能有一个好的作风呢?

同样一个问题,前者从方法上研究解决办法,虽然也对,但平平淡淡,不痛不痒;后者从问题的本质上加以剖析,切中了要害,无疑会产生强烈的震撼力。所以要特别注意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给人以深刻的启迪、震动和警醒,从而解决认识肤浅、主旨平淡的问题。

我们要通过领会与丰富完善领导意图,广泛收集材料和精心选择材料,多角度认识事物,多角度立意,深入透彻地剖析阐述,把具体问题加以概括升华,最终提炼出最能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观点作为文书的主旨。

二、材料

在公安司法文书中,材料是体现文书主旨感性形态的具体材料和理性形态的抽象材料的总称。在文学创作中,材料有“素材”和“题材”之分,前者零碎、分散、不系统,后者则经过了选择、提炼和加工,是写进作品中的那一部分素材。在公安司法文书中,无“素材”和“题



材”之分，习惯上把搜集到的材料和写进文书中的材料都称为材料。

在主旨形成之前，材料是基础，决定着主旨的性质和价值；在主旨形成之后，材料又成为表现和说明主旨的支柱。它包括的范畴有两类：一是作者在写作前搜集、积累的各种事实、数据、意见、观点、经验、问题，以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等，二是经过选择，写进文稿中的表现主旨的所有材料。

(一) 材料的作用

1. 材料是写作的前提

材料是构成文章内容的物质基础，是写作活动的前提。如果没有材料或材料很少，文章必然言之无物，虚而不实，流于空泛；勉强硬写，写出来的东西必然是干巴巴的。所以，大量地占有材料，是古今写作经验中最基本、最重要、最需要掌握的一着。只有学会了这一着，并懂得写作方法和技巧，才能使写出来的东西言之有物，合乎客观的要求。

2. 材料是形成主旨的基础

材料和主旨同属于文章内容，但主旨从材料中形成，是对全部材料思想意蕴的高度概括，材料是引发感受、提炼观点、形成主旨的基础。

3. 材料是说明主旨的支柱

材料不仅是形成主旨的基础，还是说明主旨的支柱。没有材料的支撑，主旨根本无法确立；没有恰当的、能够说明问题的材料的支撑，主旨即使树起来了也立不牢。俄国著名科学家巴甫洛夫说过：“要研究事实，对比事实，积累事实。无论鸟翼是多么完美，但如果不凭借着空气，它是永远不会飞翔高空的。事实就是科学家的空气，你们如果不凭借事实，就永远不会腾飞起来。”我国宋代学者朱熹也说过：“作文需是靠实……不可驾空纤巧。大要七分实，只二三分文。”这里的“事实”和“实”，所指的就是材料。如果没有材料，主旨就无从产生，也根本无法表现。

(二) 材料的特点

1. 绝对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表现为两点：依据的材料绝对真实；摄入的材料绝对真实。无论是事件或案件事实，还是政策、法律、法规，都必须确凿无疑，引用无误。

2. 要素的完备性

所谓要素完备，指的是无论写人、写事，还是引文，均应把其构成要素写清。当然，这里的要素完备，是相对当时的工作进程、步骤和法律程序而言的。

3. 严格的互证性

这是指摄入的材料，无论是哪种材料，都不应是孤立的，彼此间要有内在联系，既要相互依存，又要相互印证。

4. 来源的法定性

如决定类文书中的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都必须由侦查人员依法审查认定，证据类文书中的材料的获取，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就会失去应有的作用和法律效力。

(三) 材料的选择

公安司法文书作者收集到的材料，常常真伪混杂，良莠并存。对材料的处理，有一定的